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正在策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A股6,0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和2016-02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浦东国资委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上工申贝6000万股A股股份的批复》。

除上述浦东国资委股权转让事项外，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尚在策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并购事宜。浦东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直接关联，但不排除浦东国资委本次通过公开征集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能性，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海外资产并购的复杂性，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